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2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及賣方均有條件同意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代價分別收購及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14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結付：(i) 100,000,000港元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 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視乎溢利保證是否達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全部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本集團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估值報告；(v)一般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2年12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重要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2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及賣方均有條件同意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代價分別收購及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14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結付：(i)100,000,000港元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視乎溢利保證是否達成。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冠城間接擁有25%權益。冠城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韓國龍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彼於冠城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9.65%權益。賣方的其他股東為陳響偉先生、楊玉群女士及Peaceful Consultants Ltd.(由楊華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的41%、10%及24%。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冠城及韓國龍先生除外)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由賣方直接持有。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未經賣方同意，買方不得轉讓、抵押、設置產權負擔在或處置任何待售股份，直至買方已履行其與支付代價有關的所有責任為止。

代價

視乎根據溢利保證作出調整，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為14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100,000,000港元(即代價的約71.43%)將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8,461,538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支付，作價為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及
- (b) 40,000,000港元(即代價的約28.57%)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支付條款

視乎根據溢利保證作出調整，代價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分期支付予賣方：

- (a) 第一期代價股份：12,820,512股代價股份將(i)於2023年1月3日(前提是完成於2022年12月30日發生)；或(ii)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倘完成日期並非2022年12月30日)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 (b) 第一期現金代價：13,333,333.3港元的現金代價將由買方(i)於2024年4月1日(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或(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在2024年3月31日之後刊發)透過將該金額轉賬予賣方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

(c) 第二期：

- (i) 倘2024年上半年溢利不少於14,000,000港元，則高達13,333,333.3港元的現金代價將由買方於2024年9月1日透過將該金額轉賬予賣方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且下文第(c)(ii)及(iii)段將不適用。倘2024年上半年溢利為10,000,000港元或以上但少於14,000,000港元，則現金代價將根據下表於2024年9月1日支付：

2024年上半年溢利	現金代價
10,000,000港元或以上，但少於12,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或以上，但少於14,000,000港元	12,000,000.00港元
14,000,000港元或以上	13,333,333.30港元

- (ii) 倘2024年上半年溢利為10,000,000港元或以上但少於14,000,000港元，則13,333,333.3港元的現金代價與上文第(c)(i)段下所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須由買方(i)於2025年4月1日(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或(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在2025年3月31日之後刊發)透過將該金額轉賬予賣方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且下文第(c)(iii)段將不適用；
- (iii) 倘2024年上半年溢利少於10,000,000港元，則高達13,333,333.3港元的現金代價將由買方(i)於2025年4月1日(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或(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在2025年3月31日之後刊發)透過將該金額轉賬予賣方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及
- (iv) 12,820,513股代價股份將(i)於2025年4月1日(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或(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在2025年3月31日之後刊發)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 (d) 第三期：(i)於2026年4月1日(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或(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

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在2026年3月31日之後刊發), 13,333,333.4港元的現金代價將由買方透過將該金額轉賬予賣方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及12,820,513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

賣方向買方保證, 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不得少於30,000,000港元。倘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的除稅後純利少於任何有關年度的溢利保證, 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一筆等於實際除稅後純利與溢利保證的差額的1.5倍的款項(「溢利補償」)。

代價將減去溢利補償的金額, 先減去該分期付款中待發行的代價股份, 之後溢利補償的結餘應減去該分期付款中的待付現金代價。此外, 就代價的任何分期付款而言, 倘溢利補償大於該分期付款中的欠付未繳金額, 則賣方應在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該差額(即溢利補償與代價的該分期付款中未支付金額之間的差額), 藉此補償買方。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在考慮(i)目標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根據其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歷史財務表現; (ii)目標集團的業務概覽及前景; (iii)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 及(iv)估值報告後, 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為及繼續為目標公司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 (b) 目標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及/或被投資方實體(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除外)已被目標公司出售;
- (c) 目標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應付及/或結欠(i)賣方、賣方任何現有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 及(ii)其他方的款項等兩種情況, 惟目標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或買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經買方委任的核數師事務所審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目標集團負債除外;

- (d) 賣方為及繼續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 (e) 買方已完成對本集團的盡職審查，且盡職審查的結果及成果令買方合理信納；
- (f) 在該協議簽訂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採取或發起行動、法律程序、訴訟或公開研訊，或要求或頒令或判決(不論臨時、初步或永久)，致使賣方向買方轉讓待售股份或該協議下的任何交易屬違法、無效、不可執行或在其他方面受禁止或受限制；
- (g) 賣方及買方就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需要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當局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已經取得；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在完成前任何時間沒有被撤銷、撤回或取消的威脅；
- (i) 由該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該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賣方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該協議的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
- (j) 目標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與該協議下的停滯義務有關的事件、事項或情況；及
- (k) 如目標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或買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經買方委聘的審計事務所審核)所示，實際資產淨值不少於目標資產淨值。

除上文第(h)段所載條件外，買方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及於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藉此豁免上文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該豁免可根據買方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作出。

倘先決條件未有在最後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該協議將會停止及終止，賣方或買方均毋須承擔該協議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獲買方豁免故毋須全面遵守或達成的任何先決條件除外)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2.6港元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在該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作出或將予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6港元較：

- (a)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2.20港元溢價約18.18%；
- (b)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股份收市價每股2.16港元溢價約20.37%；
- (c)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股份收市價每股2.155港元溢價約20.65%；及

代價股份(即38,461,538股新股份)(假設將不會根據溢利保證作出調整)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0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97%(假設除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除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代價股份悉數發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預期賣方將不會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亦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

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384,615.38港元。

發行價乃由訂約方在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當前市場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69,487,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告日

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讓代價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

代價股份禁售

所有代價股份均須遵守由發行日期起計十八(18)個曆月的禁售期，期間未經買方同意，賣方不得對任何該等代價股份進行轉讓、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出售的行為。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所有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變動，亦不會作出任何調整)的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所有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包括該日)不會有任何變動，且不得作出任何調整)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韓國龍先生 ⁽¹⁾	222,634,485	64.08	222,634,485	57.69
徐宏女士 ⁽²⁾	37,935,000	10.92	37,935,000	9.83
賣方	—	—	38,461,538	9.97
其他公眾股東	<u>86,867,515</u>	<u>25.00</u>	<u>86,867,515</u>	<u>22.51</u>
總計	<u><u>347,437,000</u></u>	<u><u>100.00</u></u>	<u><u>385,898,538</u></u>	<u><u>100.00</u></u>

附註：

- (1) 在本公司222,634,485股已發行股本中，217,834,485股由國際名牌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以及4,800,000股由朝豐有限公司(「朝豐」)直接持有。國際名牌有限公司由冠城全資擁有及控制。冠城為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及朝豐各自的受控法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冠城、信景及朝豐各自被視為於國際名牌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國龍先生持有朝豐全部已發行股本。信景為韓先生及其配偶林淑英女士各自的受控法團。因此，韓先生被視為於222,634,4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亦分別於冠城的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持有3,500,000股及1,374,000股股份。

- (2) 安理投資有限公司(「安理」)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持有37,935,000股股份安理為徐宏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宏女士因而被視為於安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目標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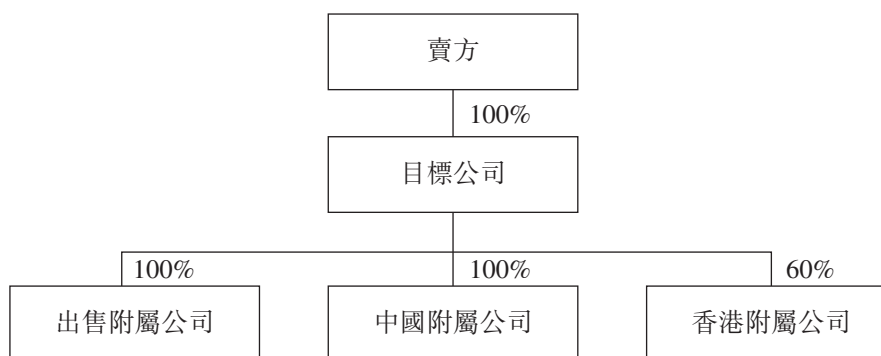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持有及擁有出售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100%股權及香港附屬公司的60%股權。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將進行目標重組，包括(i)將出售附屬公司出售；及(ii)將香港附屬公司的40%股權由香港附屬公司股東轉移至目標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從事製造銅錶殼及提供腕錶組裝服務的業務。鑒於(i)出售附屬公司並不構成買方擬收購的核心業務，即以原設計製造商或原設備製造商形式設計、開發及製造不銹鋼合金錶殼及智能錶殼；及(ii)在釐定代價時並無考慮出售附屬公司，故目標公司須在完成前出售其於出售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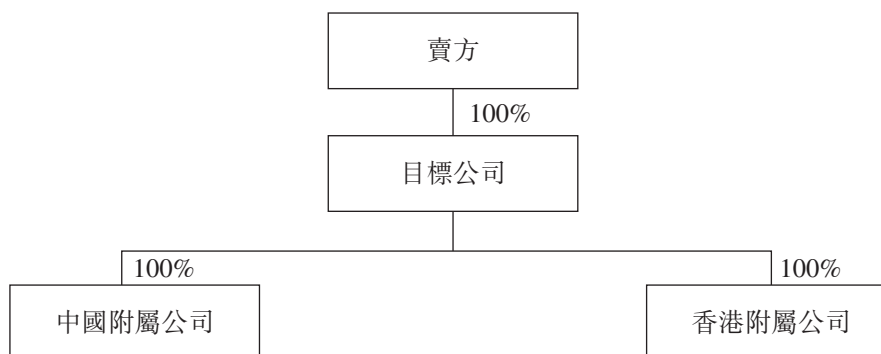
完成目標重組為該協議項下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完成目標重組後，目標公司將擁有香港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且不再於出售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在完成後將不會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i)於該協議日期；及(ii)目標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 (i) 於該協議日期



(ii) 完成目標重組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推廣及銷售瑞士製高級男女裝機械石英腕錶。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腕錶及相關配件生產。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冠城間接擁有25%。冠城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韓國龍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彼於冠城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9.65%權益。賣方的其他股東為陳响偉先生、楊玉群女士及Peaceful Consultants Ltd. (由楊華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賣方41%、10%及24%的已發行股本。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香港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經銷。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以原設計製造商或原設備製造商形式設計、開發及生產不鏽鋼合金錶殼及智能錶殼。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目標公司和香港附屬公司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1,233.89	2,976.97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1,233.89	2,976.97

於2021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淨負債為約15,005,726港元。

香港附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0,250.17	11,651.75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110.91	(399.41)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110.91	(363.43)

於2021年12月31日，香港附屬公司的經審核淨資產為約1,756,738港元。

下表列出中國附屬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中國附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58,143.48	100,017.85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18,432.75)	(18,996.38)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18,432.75)	(18,996.38)

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的經審核淨負債為約人民幣22,978,580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推廣及銷售瑞士製高級男女裝機械石英腕錶。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以原設計製造商或原設備製造商形式設計、開發及生產不鏽鋼合金腕錶錶殼及智能腕錶錶殼。收購事項旨在拓闊本集團業務範疇，藉此絕佳良機，本公司可加強日後發展，透過生產及銷售智能腕錶組件，鞏固收入基礎。董事相信，智能手錶市場具有良好的增長潛力及強勁的市場需求。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抓住智能手錶市場的機遇，提高本集團的增長潛力，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Teguh Halim先生是冠城的執行董事及目標公司的董事。Teguh Halim先生被視為於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本集團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估值報告；(v)一般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2年12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重要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依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
「實際資產淨值」	指	目標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或買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載於由買方委任的審計事務所審核的目標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或買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22年11月2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年度財務報表」	指	目標集團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及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其他日子除外)
「現金代價」	指	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的部分代價40,000,000港元
「冠城」	指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
「本公司」	指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856)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在最後一項尚未達成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十(10)個營業日，或由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以落實完成的其他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1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即買方就待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38,461,538股新股份，以結付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附屬公司」	指	冠城金熹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該決議案允許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9,487,4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該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高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60%股權
「香港附屬公司股東」	指	Cho Young Tai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香港附屬公司40%股權的登記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2.6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1月18日，即該協議簽訂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12月30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一種涉及設計及製造產品或組件，供客戶進行品牌推廣及轉售的業務模式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一種涉及按照客戶的設計和規格製造產品或部件，供客戶進行品牌推廣及轉售的業務模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東莞冠熹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溢利」	指	目標集團核心業務的綜合盈利，不包括非經常項目
「溢利保證」	指	賣方向買方提供的不可撤銷保證，確保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稅後淨溢利不低於30,000,000港元

「買方」	指	Swissmou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1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金熹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
「目標資產淨值」	指	目標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或買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的資產淨值20,000,000港元，由賣方擔保
「目標重組」	指	重組目標公司及其於完成前的附屬公司，包括(i)將出售附屬公司出售；及(ii)由香港附屬公司股東轉讓香港附屬公司的40%股權至目標公司
「估值師」	指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使用市場法就目標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全部股權的估值所出具的估值報告(假設目標重組已經完成)
「賣方」	指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2024年上半年
溢利」 指 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列示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6
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後淨溢利(經買賣雙方同意)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eguh Halim

香港，2022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先生及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許卓傑先生及陳麗華女士